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0樓

承辦人：秘書陳榮信

電話：02-89111100分機705

電子信箱：hsin0401@nasc.gov.tw

傳真電話：02-89127023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空勤秘字第11050005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附件1 附件2)

主旨：有關「本總隊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技術服務廠商所報空間規劃成果，大致已符合機關使用需求，且未逾行政院核定中程計畫總面積，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0年3月3日營署建工字第1101038961號函。
- 二、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下稱事務所)110年2月24日提出空間規劃成果，經本總隊110年3月4日召開審查會議，有關修正意見，業經事務所110年3月16日提出空間規劃方案修正版，該版本已大致符合本總隊需求並經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確認，惠請續辦規劃定案前專家學者聯合審查會議。
- 三、為避免因營建物資持續上揚趨勢，導致日後無法順利發包，造成必須辦理設計減項影響使用需求，或修正中程計畫影響計畫執行進度等情事發生，請貴署協助督導事務所加速辦理後續設計審查及工程發包前置作業等，希能於110年底前完成上網公告作業。
- 四、隨文檢附本總隊110年3月4日召開松指部空間規劃成果審查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本總隊秘書室(均含附件)

電 2021/03/18 文
交 16:42:05 章

建築工程組建三隊



1100020107